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
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杰电气”或“公司”）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双杰电气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概述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双杰电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561号”文核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448.64万股，发行价格为12.1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41,83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856.58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36,975.42万元。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4月20日对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兴华验字（2015）第BJ05-0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经将全部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5年7月2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兴华核字[2015]第BJ05-009号鉴证报告，经保荐机构发表核查意见和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7,222.56 万元。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余额

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募集资金项目使用情况如下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 金额(万元)	已累计投入募 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 集 资 金 余 额 (万元)
1	30000 回路/年智能型固体绝缘环网柜（二期）	15,374.09	15,374.09	5,993.33	9,616.75
2	智能型柱上开关生产线	5,056.05	5,056.05	1,445.80	3,699.21
3	智能配电设备技术研发中心	2,600	2,600.00	1,301.71	1,336.41
4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	25,432.25	13,945.28	925.13	13,280.65
合计		48,462.39	36,975.42	9,665.98	27,933.02

（三）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概述

根据公司的发展战略需要及公司目前所处的发展阶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现拟提前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该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其利息收入用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变压器”或“目标公司”）70%股权”项目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其中，8,750.00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23.66%）用于收购无锡变压器70%股权，剩余部分4,270.15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总筹资额36,975.42万元的11.55%）及相关利息（260.51万元）全部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因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不涉及关联交易，仍然用于公司主营业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仅限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拟变更募集资金项目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及《关于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独

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16年5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二、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的用途及其原因

（一）原募投项目计划与实际投资情况

该项目经北京怀柔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京怀柔经信委备案[2014]1号》文件备案，原计划投资建成 40.5kV 智能型六氟化硫充气开关设备、40.5kV 智能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40.5kV 智能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生产线，达到年产 5,500 台 40.5kV 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的生产能力。项目原计划总投资 25,432.25 万元，其中，项目建设投资 20,432.25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5,000 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到账金额为 13,945.28 万元，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现已完成 40.5kV 智能型六氟化硫开关设备的样机生产、型式试验和生产线改造；完成 40.5kV 智能型金属封闭开关设备样机生产、型式试验，具备生产条件；完成 40.5kV 智能型固体绝缘开关设备的样机生产，正在进行型式试验。截至 2016 年 5 月 6 日，该项目已投入 925.13 万元，剩余 13,280.65 万元（其中利息 260.51 万元）。

（二）终止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因

1、中压开关市场推广未达预期和满足国网招标新要求需要

一方面，中压开关设备主要应用在电力系统、工矿企业、铁路系统等领域。受宏观经济形势的影响，近年来工矿企业客户的投资增速有所减缓，尽管公司在电力系统和铁路系统取得了一定的销售业绩，但中压开关设备销售增幅未达预期。另一方面，由于中压开关设备生产工艺集中在组装和调试环节，通过公司前期的项目投入及现有生产及试验检测设备，目前公司整体的产能及工艺、试验及检测能力预计能够满足公司现阶段及未来一段时间增长的市场需要。

此外，国家电网配电变台成套设备在 2016 年度实施新的招标模式，需要公司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方能参加该产品的投标。

综上，为了更好的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更好的适应国家电网的新招标模式，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盈利能力，公司拟终止“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并将资金变更为向公司目前急需发展的领域进行投资。

2、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变压器企业，更有利于增强企业竞争力并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主营业务是 35kV 及以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通过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向，将原“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的资金投入变更为“收购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70%股权”项目。

(1) 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可以使公司能够满足国家电网公司对 JP 柜的招标条件。JP 柜是配电变压器综合配电柜简称，是一种集电能分配、计量、保护、控制、无功补偿于一体的新型综合控制箱，也是公司的系列产品之一。公司获取该产品订单的主要途径是参与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投标项目。自 2016 年开始，国家电网公司改变了招投标的模式，将 JP 柜与配电变压器以及其他设备捆绑为配电变台成套设备进行招标，并且只有具有变压器投标资质的企业方可参与该类设备的投标。公司有多年 JP 柜的生产经验，为确保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及市场份额，需要联合具有变压器资质的企业才可以进行投标。无锡变压器具有完整的配电变压器生产及销售资质，通过双方联合，能够满足国网对该类设备的投标条件。

(2) 收购变压器生产企业，有利于公司提升箱式变电站产品的竞争力和总体利润水平。箱式变电站占公司业绩较大份额，变压器为其核心元器件。箱式变电站类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变压器品质、价格对取得竞争优势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无锡变压器有多年的电力变压器生产历史，产品、技术、人才积淀完整，其变压器产品从 10kV 配电变压器一直到 110kV 电力变压器，具有较为完整的变压器产业链以及业绩资质。通过收购变压器企业，可以完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3) 35kV 一体化变电站、110kV 一体化变电站是未来变电站技术和产品发展的新方向，是集中高压开关柜、变压器、控制、计量系统等于一体的集成设备。

这类集成设备是未来国家电网公司的招标方向，也是公司产品开发的发展方向。变压器作为该类设备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需要具备变压器生产、技术及产业化等条件。无锡变压器是一家从事各类变压器设计、制造、维修的专业化生产企业，主要产品涵盖 6—110kV 油浸式电力变压器、环氧浇注型干式变压器、整流变压器、非晶合金变压器、光伏发电组合式变压器、组合式变压器、预装式变电站等多个系列，收购变压器企业有利于公司上述目标尽快实现。

3、满足公司对流动资金的需求

公司属于输配电设备行业，产品销售和经营业绩存在季节性波动的特点，主要原因系由于公司客户以电力系统为主，第一、二季度实现的收入较少，第三、四季度实现的收入较高，占全年收入的 60%以上。受客户经营行为影响，公司生产和销售也存在季节性波动，造成公司各季度现金流的波动，对公司的生产组织、资金调配和运营带来一定的影响。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公司应付账款为 2.3 亿元，随着生产旺季的到来，公司面临较大的偿债压力。

另一方面，为了使公司的经营能力更上一个新台阶，公司拟在适当时机完善和延伸产业链，增加企业市场竞争力。

因此将剩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改善公司流动资金状况，降低财务成本，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水平。

三、新募投项目情况说明

（一）收购无锡变压器70%股权项目

1、收购计划

公司拟与无锡变压器两名现有股东签署《关于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33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84.43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17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5,180.98万元。经各方商议确定，目标公司100%出资额的价值为12,500万元，双杰电气以现金购买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价格共计8,750万元人民币。本次收购股权价款由公司募集资金支付。

公司与无锡变压器及其现有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无锡变压器有限公司两名现有股东：王佳美、胡娴，均为中国籍自然人。

3、目标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无锡市电力变压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5 年 6 月 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6774686309D
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杨市藕杨路 8 号
经营范围	变压器的研发；电气机械和器材、通用设备及零部件的制造、加工、维修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	王佳美

（1）本次股权转让前股权结构如下表：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王佳美	6,000	3,000	60%
胡娴	4,000	2,000	40%
合计	10,000	5,000	100%

（2）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170号），无锡变压器2014年、2015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单位：人民币元）：

①资产负债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224,858,178.48	205,374,135.12
非流动资产合计	31,401,266.63	30,931,497.23
资产总计	256,259,445.11	236,305,632.35
流动负债合计	204,449,633.74	186,063,274.13
非流动负债合计	0	0
负债合计	204,449,633.74	186,063,274.1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09,811.37	50,242,358.2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6,259,445.11	236,305,632.35

②利润表

项目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237,325,829.53	171,725,872.04
二、营业利润	6,822,818.91	2,281,657.41
三、利润总额	6,586,827.57	2,155,831.64
四、净利润	4,596,680.60	1,264,984.24

4、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无锡变压器现有股东王佳美、胡娴

（1）标的资产的价格：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万隆评报字[2016]第1336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2,584.43万元。根据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中兴华审字（2016）第BJ05-0170号），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为5,180.98万元。各方一致同意，根据上述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经甲乙双方协商，目标公司100%出资额的价值为12,500万元，本协议项下现金所购买的资产为乙方所持目标公司70%的出资额，转让价格共计8,750万元人民币。股权转让完成后，甲方持有无锡变压器70%股权，王佳美持有无锡变压器30%股权。

（2）标的资产的价款支付方式及交割：

甲乙双方同意目标公司股权转让价款8,750万元，按以下方式分期支付：

①首期股权转让价款：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30%，即人民币2,625万元（贰仟陆佰贰拾伍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②第二期股权转让价款：自目标公司完成甲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以现金的方式将股权转让价款的40%，即人民币3,500万元（叁仟伍佰万元）支付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③**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剩余股权转让价款自目标公司完成甲方股权变更工商登记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将剩余股权转让价款，即人民币**2,625**万元（贰仟陆佰贰拾伍万元）划转至甲乙双方共同监管的账户。

双杰电气和无锡变压器现有股东双方同意，以上剩余股权转让价款作为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条款的保证金由甲乙双方共同监管。股权转让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上述条款约定的补偿情况，则按照相应条款约定的补偿金额，将相应款项按照本协议的约定于补偿金额经甲乙双方认定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甲方或目标公司指定的账户。以上剩余股权转让价款扣除相关补偿款项后的余额，于承诺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划转至乙方指定的账户。

④目标公司在乙方收到第一笔股权转让价款后**15**个工作日内由于乙方原因无法完成目标公司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则乙方在此后**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把已收到的股权转让价款全额退还给甲方，并支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3）协议生效

本协议在满足以下条件后生效：

①甲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②甲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募集资金变更事宜。若依据甲方公司章程，或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应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批的，则已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或其他有权部门审批。

5、本次股权收购的其它事宜

（1）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安排：

①股权转让协议各方确认，乙方对甲方的盈利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的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

②乙方承诺目标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经审计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不得低于**1,003.83**万元、**1,506.25**万元、**2,017.96**万元。

A、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扣除非经营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B、目标公司的财务报表编制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与上市公司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保持一致；

C、除非法律法规规定或上市公司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改变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否则，承诺期内，未经目标公司董事会批准，不得改变目标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③股权转让协议项下，乙方各方对乙方应承担的补偿承担连带责任。

④如目标公司在承诺期内各年实现的净利润等于或低于对应当年承诺利润的，则乙方应在当年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30 日内以现金向甲方进行补偿，现金补偿不足时以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补偿（补偿时目标公司股权按照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作价）。补偿金额合计=（（当年业绩承诺数-当年实际净利润）/（1-甲方当期企业所得税税率））*70%。

⑤在资产交割日后任何时间，若因资产交割日之前既存的事实或状态导致目标公司出现诉讼、任何债务、或有债务、票据使用、应付税款、行政处罚、违约责任、侵权责任及其他责任或损失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或上述情形虽发生在资产交割日前但延续至资产交割日后且未在目标公司资产交割日时的财务报表上体现，乙方中任何一方均有义务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若因此给甲方、目标公司造成任何损失，乙方各方应作为连带责任方向甲方、目标公司做出全额赔偿，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目标公司直接经济损失（罚金、违约金、补缴款项等）及甲方、目标公司为维护权益支付的律师费、公证费、诉讼费、仲裁费等。乙方中的一方赔偿完毕后，对于超出其按照本协议约定比例应承担的损失补偿金额，有权向其他责任方追索。

（2）履约保证

为确保转让方充分履行股权转让协议中的义务并遵守该协议中其做出的陈述、保证和承诺，乙方同意将本次交易完成后乙方持有的目标公司剩余股权出质给甲方，并于股权登记托管机构办理质押冻结及登记手续，用以担保其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及违约情况下产生的任何负债，承诺期满且除承诺事项外其他承诺事项履行完毕后，经甲乙双方确认办理质押解除手续。

（3）人员与劳动关系安排

甲乙双方确认，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目标公司有关在职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变，但如相关在职员工违反法律法规或劳动合同的相关规定的，目标公司仍有权依法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4）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说明

①同业竞争禁止及兼业禁止

A、为保证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的利益，乙方保证现在及其持有目标公司股权期间，其本人及其关联方不进行任何与目标公司相同、相似或竞争的业务，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参与投资与目标公司业务相同、相似或竞争的企业、业务。转让方及其关联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拟出售与目标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资产、业务或权益，目标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乙方保证其本人及其关联方或乙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在出售或转让有关资产或业务时给予目标公司的条件不逊于向任何独立第三方提供的条件。乙方保证不利用其股东及主要经营地位损害目标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并保证其关联方同样遵守上述承诺。

B、兼业禁止

为保证目标公司及目标公司股东的利益，乙方保证其本人及目标公司核心团队不得在目标公司以及甲方同意的公司之外的公司或企业中担任任何职务。

②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说明

截至2015年12月31日，目标公司对其现股东王佳美有一定金额的其他应付款。该款项将在本次股权转让后逐步偿还。上述欠款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无锡变压器将成为公司合并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与无锡变压器将可能产生购销业务及资金借贷业务。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之可行性分析》。

7、本次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完善企业产业链，加快公司外延式发展

本次投资是公司上游资源整合的重要举措。目前，公司的主营业务是35kV及以下配电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生产和销售的箱式变电站需要用到变压器。目标公司主营业务是变压器的研发及制造及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较强的研发、设计和生产方面的技术，主要产品销往多个省市自治区。通过本次投资，公司能够有效的补足产业链上的短板，降低研发和采购成本，对于生产效率和盈利能力的提升有着极大的促进作用。

（2）发挥协同效应，促进不同市场的交叉拓展

公司现有产品包括环网柜、箱式变电站、柱上开关、高低压成套设备、自动

化产品DTU和FTU等，各产品之间存在一定的交叉，在研发和生产过程中需要密切配合。本次投资完成后，各产品的研发和生产将会产生较强的协同效应，实现企业资源充分共享。

（3）控股优质资产，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后，通过合并目标公司，公司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利润将得到提升。本次收购中，目标公司现股东承诺2016年、2017年、2018年净利润分别不低于人民币于1,003.83万元、1,506.25万元、2,017.96万元。通过本次投资，将能够增厚公司整体业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重大风险提示

（1）业绩承诺风险

为了保障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无锡变压器现有股东王佳美、胡娴对本次交易完成后无锡变压器2016年、2017年、2018年的预测净利润做出具体承诺，承诺的预测净利润较目标公司2014年、2015年实现的净利润有较大增长。该盈利预测系无锡变压器管理层基于对未来变压器行业的深入分析，最终能否实现一方面取决于外部环境是否发生巨大变化，另一方面取决于管理层的经营管理能力。

（2）管理整合风险

无锡变压器作为公司收购控股权的一家公司，在业务结构、人力资源、管理特点、文化认同等方面有一定差异，实现该企业整体平稳发展同上市公司产生协同效应，需要一定的经营管理方面水平。若不能有效整合，让目标公司尽快融入上市公司体系，将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客户采购模式发生重大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相对集中于国家电网公司、南方电网公司、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企业。但在各大电网公司的具体采购方式上，包括由总部直接组织实施、由网省公司负责组织实施或由地市级电力企业组织实施等不同的采购模式，决策并非完全集中在公司总部。以省级电网公司口径或单体客户口径分析，公司对主要客户并不存在重大依赖。但是如果各大电网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和投资规划、采购模式发生重大变化，将会对公司未来的盈利能力和成长性产生重大影响。

（4）税收政策风险

2014年6月30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审核通过，无锡变压器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432000203，有效期三年。在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期间，无锡变压器按照高新技术企业享受所得税率15%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若未来无锡变压器不能持续保持高新技术企业，或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则其经营业绩将会受到一定影响。

（5）商誉减值风险

如无锡变压器在承诺期内不能完成相应的业绩承诺，公司将在当年度终了时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减值测试结果决定是否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如果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将对公司当年度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剩余的募集资金4,270.15万元及利息收入260.51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因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一定时间间隔，具体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以实施时账户实际金额为准）。公司将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东北证券认为：本次双杰电气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已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和决策程序。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是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作出的决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综上，东北证券同意本次双杰电气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智能型中压开关设备技改项目募集资金用途事项的核查意见》的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赵铁成

王静波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